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6件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〉等6件规章的决定》，已经2004年6月28日第2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施行。　　2004年6月30日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公布的规章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对《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》等6件规章（见附表）予以废止。　　废止规章目录　　　　序号　名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布时间及文号　　　　　　　理由　　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〉等6件规章的决定》，已经2004年6月28日第2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施行。　　2004年6月30日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公布的规章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对《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》等6件规章（见附表）予以废止。　　废止规章目录　　　　序号　名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布时间及文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理由　　1 武汉市有线电视管理规定　　　　　　　 1989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　　　该规章自行设定了多项行政许可，如修改，修改面较大，修改后该规定已失去执行意义　　2 武汉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实施办法　　　 199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　　　已被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和1999年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》代替　　3 武汉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　　　　　 1991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　　　已被2002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《武汉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130号）代替　　4 武汉市社区服务管理办法　　　　　　　 199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　　　规章自行设定了多项行政许可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修改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执行的意义已经不大　　5 武汉市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　　 规章自行设定了多项行政许可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同时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也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　　6 武汉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　　　　　 199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　 　 已被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代替